

库车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新式制服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KC-ZFCG-2024-G013-01

采购人：库车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采购新式制服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8日11:00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格式）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ZFCG-2024-G013 -01

项目名称：采购新式制服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421.864 万元。

最高限价：421.864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内容：

1.标书中载明的采购新式制服项目（二次）。各投标商投标时应提供供货服务范围清单。招标服务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招标人：库车市公安局

3.招标代理机构：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提供截图,由采购人代表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3) 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完税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四、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11:00前。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格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11:0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供应商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迟登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名称：库车市公安局

地址：库车市天山西路 110 号

联系方式：谢文，0997-7975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库车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3.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张君，0997-7120677。

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库车市公安局 地址：库车市天山西路110号 联系人：谢文 联系方式：0997-797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库车市市民服务中心大楼二楼 项目经办人：张君 联系方式：0997-7120677。
3	项目名称	采购新式制服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KC-ZFCG-2024-G013-01
5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6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新式制服项目（二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7	最高限价	421.864万元
8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勘察时需携带勘察单位委托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起踏勘。
13	投标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仅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上传原件扫描件）（推荐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收款户名：库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收款账号：30141201090264093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行营业部。 缴纳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7 日 20:00 前。 保证金退还：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库车市市民服务大楼 2 楼 202 室）提供开户许可证、打款凭证、收据（格式：今收到库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采购新式制服项目（二次）投标保证金 40000 元）后，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无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p> <p>(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p> <p>(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提供截图，由采购人代表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p> <p>(3) 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p> <p>(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完税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p> <p>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p>

		<p>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p>
18	投标报价的范围	<p>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p>
19	投标报价的次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方式进行，在第一轮次的基础上，候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请供应商注意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招标文件小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20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投标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2.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p> <p>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p> <p>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p>
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须签字或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3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作咨询, 可通过:</p>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p> <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 - 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24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	<p>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p>
25	文件解密	<p>本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后果自负、视为无效投标。</p>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2024 年 10 月 18 日 11: 00</p>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1: 00 地点: 库车市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8	评审小组组建	<p>1.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p>

		2. 评审小组组建：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阿克苏地区本级 1 人、库车市 3 人））。
29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按照评分高低依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2	投标人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供应商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 投标人应按当地交易中心要求递交场地费, 在进入评标</p>
33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3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前 5 天
35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3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7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或书面文件
3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 1 工作日</p>
39	投诉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4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
4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投标人投标产品优于采购要求及使用范围时允许出现偏差；
42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3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 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1.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记录。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 定义

2.1“招标单位”库车市公安局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要求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项目中涉及材料、产品及货物使用时，必须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系指向招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设备生产供应商、经销商或承包人。

（三）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包括：

4.1.1 招标邀请

4.1.2 投标须知

4.1.3 采购需求

4.1.4 合同条款

4.1.5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文件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设备技术规范、设备配套、服务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件 3、4、）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附件 13）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0）

9.1.2 商务投标书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6）
- (2) 投标报价清单。（附件 8）
- (3) 投标项目需求技术响应偏离表。（附件 9）
- (4) 近三年的业绩一览表（附件 11）、证明（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格式自拟）。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服务清单及报价。
- (7) 有关的产品样本、图纸和资料。（如有）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投标书：格式自拟

9.1.3 技术投标书：格式自拟

10. 投标书格式（附件 1）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



务、数量及价格。未提供附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投标方案的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设备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清单内所包含所有内容、税金。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 9 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按照第 9 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合同条款偏离表”。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单位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6.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6.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6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编制其他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仅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上传原件扫描件）（推荐使用保函形式）。

投标人未按招标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6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7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的。

17.8 中标人在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应主动将投标保证金票据原件送至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办人。

17.9 中标人在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应主动与采购单位联系，及时签订合同，并持双方签订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票据。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人须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 开 标

21. 开标

21.1 除非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唱标时，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无异议请在不见面开标平台进行签章确认。

21.3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唱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七）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2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服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第2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小组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28-评审小组组建）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3. 评标方法

23.1 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

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23.5.1 当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时，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第 9.2 条款要求的声明和文件。

23.5.2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3.6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其中，详细评审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标评审和技术标评审三部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7 初步评审是指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以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他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7.1 投标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7.2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3.7.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3.7.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7.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3.7.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3.7.7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7.8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7.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设备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3.7.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7.11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7.12 投标价格高于或等于预算价的。

23.7.13 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现连续亏损，且其亏损数额较大，对其履约存在潜在重大影响的；

23.7.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3.7.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8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8.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明细报价和单价的，应以 23.8.2 条和 23.8.3 条的表述为准）；

23.8.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3.8.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23.8.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认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8.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

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25 中标单位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者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25.3 投标方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不良记录，如有投标过程中瞒报不良记录，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内容并视为弃标。

26 中标的标准

2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6.2 报价合理；

26.3 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材料和产品功能，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6.4 能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交货期；

26.5 能提供优质的服务，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7. 中标通知

27.1 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委会的评标报告和招标人的定标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在定标或《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知未中标单位，并于5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义务解释落标原因，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招标人或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8.2 评审方法

28.2.1. 评标方式

28.2.2.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8.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8.2.4 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28.4 评标计算规则

28.4.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8.4.2. 基准价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

28.4.3.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小组会对通过资质及实质响应的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内容，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评审打分。评审将按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其余递补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若有相同的最高综合得分，则其中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最高综合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其中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一、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资 格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由采购人代表通过系统查询进行资格审查）。		
	3	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完税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企业成立以来的。		

评审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任一即可），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 评审	1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4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初步评审 结果（是 否通过评 审）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二、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报价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技术商务部分（70分）			
2	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同类业绩采购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项目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注：（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等）并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正常履行完毕并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经业主单位验收且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投标人须承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该业绩，具体承诺格式自拟。</p>
3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15分	<p>1.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1）完整详细产品质量保障方案；（2）质量验收标准；（3）测试方式；（4）如何对批量货物进行整体质量把控。（5）批量货物抽检出现质量问题如何解决方案等。以上内容均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得15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4	技术参数 指标响	20分	<p>1.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得20分； (2) 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或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注：若技术偏离表不如实填写响应情况出现虚假中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成交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	履约能力	5分	<p>1.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主单位（与采购合同甲方名称一致）出具的同类项目的业主单位评价（须为优，好，满意，90分及以上等类似持肯定、满意态度的评价意见），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注： 1.（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证明材料等）并同时提供该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及业主单位出具盖有公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计分；格式自拟。 2.本评分项与“业绩”评分项若有同一业绩项目的，则不重复得分。</p>
6	供货方案	10分	<p>1.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1）总负责人、供货负责人的信息及联系方式；（2）时间进度计划、（3）运输计划；（4）供货方案；（5）验收方案，提供一套方案得2分，总分10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 方案	15分	<p>1.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1）质保服务方案；（2）质保维修人员配备；（3）调换（因人员身高、体重等原因需要调换的）方案，每提供一套方案得4分，总分12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期限每增加1年加1.5分，最高3分，未承诺不得分。</p>

29. 以上分项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优劣进行综合评价、独立打分。

30.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

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2. 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3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出具评标委员会评标结论意见，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认前三名并向招标人出具三名中标候选人及排名，招标人根据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八) 授予合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招标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36.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6.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36.4 如中标单位未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并组织中标单位和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

36.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汇票、承兑支票或现金等，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7. 合同的组成

37.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7.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7.1.2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7.1.3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采购新式制服项目（二次）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服装品名及参考图片	单位	参数	数量	
----	-----------	----	----	----	--

1	 <p>内穿衬衣</p>	件	<p>面料: 精梳涤纶棉混纺染色斜纹布 5.9tex*2/5.9tex*2(100s/2*100s/2), 涤纶 40%, 棉 60%</p>	3166	
2	 <p>外穿长袖衬衣</p>	件	<p>面料: 涤纶棉交织, 经 250dtex 涤纶纶异形长丝, 纬 250dtex 涤纶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 纤维含量: 经纱涤纶 100%, 纬纱涤纶 80%, 棉 20%。执行标准: GA255-2009。</p>	3166	含胸徽、工号、肩章
3	 <p>夏季执勤服</p>	套	<p>面料: 涤纶棉交织, 经 250dtex 涤纶纶异形长丝, 纬 250dtex 涤纶纶异形长丝与棉混纺, 纤维含量: 经纱涤纶 100%, 纬纱涤纶 80%, 棉 20%</p>	3166	含胸徽、工号、肩章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春秋常服</p>	套	<p>1、面料、挂面、袋牙、袋口垫布、裤门襟、裤掩襟面: 毛涤纶单面哗叽经纬纱 Nm80/2, 羊毛 70%, 涤纶 26% (含 0.5%导电纤维), 氨纶 4%, 质量 290g/m。</p> <p>2、上衣里、肩祥里、袋盖里、里袋布、里袋口垫布、上衣护环垫布、裤藤绸、里袋牙材料: 防静电涤纶纶长丝绸, 经纱 84dtex/48f(FDY)+20dtex 导电丝, 纬纱 84dtex/36f(DTY)。</p> <p>3.袋布、抢襟里、滚条、袋口护环垫布材料: 涤纶棉平布涤纶 80%棉 20%,13tex×13tex。</p> <p>4.领带, 可选 2 号, 3 号, 产品成分含 90%涤纶, 10%桑蚕丝。里料为 100%涤纶。</p>	3166	含胸徽、工号、肩章、大檐帽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春秋执勤服</p>	套	<p>1、面料、挂面、掩门里、袖头、领里、卡夫祥、袋牙、袋口垫布、裤门襟里、裤掩襟面、带祥式卡夫祥面料: 毛涤纶单面哗叭: 经纬纱 Nm80/2, 羊毛 70%, 涤纶 26% (含 0.5%导电纤维), 氨纶 4%, 质量 290g/m。</p> <p>2、肩祥里、裤藤绸、袋盖里、里袋布、里袋牙、里袋口垫布、护环垫布、带祥式右肩带祥材料: 防静电涤纶纶长丝绸, 经纱 84dtex/48f(FDY), 20dtex 导电丝, 纬纱 84dtex/36f(FDY)。</p>	3166	含胸徽、工号、肩章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冬执勤服</p>	套	<p>1、面料、挂面、掩门里、袖头里、翻领里、平剪绒领里、后领窝贴边、内胆门襟贴边、卡夫、袋牙、袋口垫布、裤门襟、裤掩襟面、带袷式对讲袷、卡夫袷面料: 毛涤纶缎背哔叽, 经纬纱 Nm80/2, 羊毛 70%, 涤纶 26% (含 0.5% 导电纤维), 氨纶 4%, 质量 350g/m。</p> <p>2、上衣里、肩里、袋盖里、里袋布、里袋布、扣神、裤膝绸、带袷式右肩带袷材料: 防静电涤纶纶长丝绸, 经纱 84dtex/48f (FDY)+20dte x 导电丝, 纬纱 84dtex/36f (DTY)。</p> <p>3、上衣胆面、里、胆袋布材料: 防静电涤纶纶平纹绸, 68D×68D。</p> <p>4、袋布、掩襟里、滚条材料: 涤纶棉布, 涤纶 80%, 棉 20%, 13tex×13tex。</p> <p>5、平剪绒领材料: 平剪绒, 绒毛高 10mm, 克重: 680g/m², 内胆: 超细梳理型絮片身 200g/m², 袖 150g/m²。</p>	3166	含胸徽、工号、肩章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腰带</p>	条	<p>锌合金压铸钎子和双层贴面皮革缝线带体构成</p>	3166	

三、交货时间地点:

1.时间: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2.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货物提供完工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40%,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五、售后服务: 1 年。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

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招标文件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



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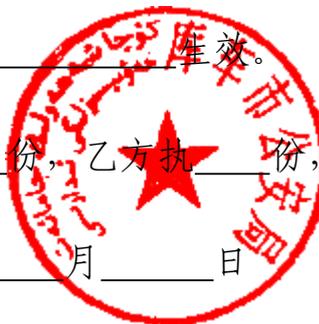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

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2. 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 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 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招标文件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招标文件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 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 我方完全同意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8. 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9.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中标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0. 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1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2. 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手机：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手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 是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在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权再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一、供应商概况:

1. 注册地址:
2. 成立日期:
3. 注册资金:
4. 单位性质:
5. 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 隶属关系:
7. 服务体系设置情况简介:
8. 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简介:
9. 年生产（销售）能力
10. 职工（雇员）人数:

其中：（1）高级技术人员人数:

（2）中级技术人员人数:



二、财务状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总资产（元）			
流动资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总负债（元）			
短期借款（元）			
销售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 1.
- 2.
- 3.

我单位保证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 (元)	交货/完工日期
1			

注: 1. 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2. 须附报价明细表, 内容包括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数量(单位)、投标总报价(表格自拟)。

投标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报价（参考格式）

（第__轮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要求报价。

投标报价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市场售价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日期	制造商名称(产地)	备注
1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附件 9

投标项目需求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正偏离	负偏离	满足要求	备注
1						
2						
3						
4						
5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3〕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11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使用单位全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备注：

1. 供应商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或相类似的销售业绩。所有业绩应提供《买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 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表如填写不完内容，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采购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采购项目质量和进度。

4. **良好的政府采购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政府采购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 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采购新式制服项目（二次）（编号： KC-ZFCG-2024-G01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

在利害关系口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2024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名:

